



時事脈搏

居留權對香港的衝擊

港人內地子女在港居留權的經年訴訟隨著終審法院今年1月10日的裁決而完結，儘管是次「終極裁決」令未符合「作出居留權聲稱」而申請酌情處理的4,000多名敗訴人士，須在3月底前的寬免限期內返回內地，再循合法途徑申請來港定居，是次終審法院的裁決一般認為是為回歸後引發的居留權爭拗大致畫上句號。然而事件歷時近五年，其中關乎的不同人士，諸如爭居權人士、政府官員、普羅大眾、教會團體、法律界、議員及學者等，各有他們的看法，各按持守的準繩和理念對事件作出仲裁。居留權案基本上是價值觀的大比拼，有論者認為觸及範圍包括對香港憲制的衝擊、對終審法院權力的議論、對法律公義與社會利益的爭辯，以及對守法與人情的平衡，當中各方秉持的理據和觀念，值得基督徒再酌量和思考。

居留權的由來

居港權是香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在香港擁有居留權的簡稱，本文以下採用居留權一詞。就香港而言，「居留權」一詞是在《中英聯合聲明》中才首次使用。在《中英聯合聲明》簽訂後，自1987年起《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第2A條便載有香港永久性居民所享有的居留權的定義，到了1997年7月1日，臨時立法會制定《人民入境（修訂）（第2號）條例》，採用《基本法》第24（2）條所界定的類別來訂明何類人士屬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因此而賦予的香港居留權。

三大方面的衝擊

一. 對憲制和終審法院權力的衝擊

香港回歸後，無證兒童向入境處要求核實身分及留港，而引發的居留權訴訟關乎對《基本法》條文第22條、第24條及第158條的解

釋，是香港特區政府終審法院處理的第一宗重要憲法訴訟，影響內地移民的流入。判決引起的憲制衝擊在於內地與香港的法律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是否具有審查香港特區立法和行政行為的管轄權持不同的理解。內地的法律界人士對容許香港特區法院擁有的憲制檢查角色存疑，原因是《基本法》作為中國法律應該受中國法律原則所約束。

終審法院就港人內地出生子女在港居留權判案的判詞爭議，成為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區在

本期內容提要

- 居留權對香港的衝擊 頁1-14
- 居留權的神學反省 頁15-17
- 神學家論政教關係
——安波羅修 頁18-20

法律上明顯的結構性衝突。關鍵在於終審法院在解釋《基本法》的角色和原則。概括而言，在憲制方面的判決，尤其是終審法院認為它有權審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及人大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大常委）的決定是否符合《基本法》一點上，中央政府是持強烈異議的。

憲制管轄權成焦點

終審法院審理居留權案，最引起衝擊點在於終審法院在1999年1月29日（以下簡稱「129」）審理港人內地子女居留權上訴個案時，首席法官李國能在《吳嘉玲訴入境事務處處長》〔1999〕1 HKLRD315案中裁定四個代表個案（兩個婚生，兩個非婚生）上訴得直，判兩名無證兒童有居留權。判決基於終審法院認為《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區的憲法之外，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性法律，為行使香港特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在適當情況下香港法院確實有權審查全國人大及人大常委通過那些影響香港特區的法律和行為，以便確定此類法律或行為是否違反了《基本法》或與《基本法》相抵觸，如有違反《基本法》，法院便可宣佈法例在港無效。

另外，終審法院亦決定毋須把無證兒童案牽涉的《基本法》條文，提交人大常委尋求解釋，原因是《基本法》第24條是法院需要解釋的主要條文，並非一例外條款，而它屬於香港自治範圍內的事情，因此無須根據《基本法》第158條把解釋問題交給人大常委處理。終審法院亦確立「類別條件」（當有關的《基本法》條款為範圍之外的條款）和「必要條件」（當終

港人內地子女爭取香港居留權事件簿

日期（日/月/年）	事件
19/12/1984	初次使用「居留權」一詞，是在《中英聯合聲明》附件14部，列明香港永久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享有香港居留權。
1987	自1987年起《入境條例》第2A條便載有香港永久性居民所享有的居留權的定義。
4/4/199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其中第24條訂明香港永久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在香港享有居留權。
10/8/1996	香港成立特區「籌委會」對《基本法》第24條的解釋發表意見。
9/7/1997 港人內地子女 來港條件	臨時立法會一日內三讀通過修訂《入境條例》草案，規定港人內地子女必須先取得居留權證明書才能來港，並追溯至1997年7月1日生效。 事緣在回歸後一周內有400多名無證港人內地子女，到入境事務處要求按《基本法》享有居留權。
15/8/1997	首批163名持有單程證及居留權證明書的港人內地子女到港生活。
9/10/1997	高等法院首次就居留權訴訟，吳嘉玲等4人的代表性個案作出宣判，判決入境條例的居留權證明書規定並無違反《基本法》和人權法。 而非婚生子女同樣依據《基本法》第24條享有居留權。
26/1/1998	高等法院判決陳錦雅等人案，父母任何一方成為香港永久居民前所生的內地子女也享有居留權。
2/4/1998	上訴庭判決吳嘉玲等人案，於

審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有需要解釋這些範圍之外的條款，而這些條款的解釋將會影響案件的判決）為決定是否尋求人大常委解釋的原因。而《基本法》第158條已說明法院的管轄權只為「裁決性質的管轄權」。

終審法院作出這樣的判詞，基於在普通法的原則之下，法院有權力亦有責任裁定行政機關超越《基本法》的行為無效。而在行使這權力時，終審法院必須受制於《基本法》關於終審法院管轄權的條款，這點在終審法院的判詞已有所說明。

故此，終審法院以一寬廣的角度去審理居留權案（結果如表列）。社會普遍認為此舉增強特區法治基礎的判決，卻引起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政府的不滿，特別是終審法院有關其憲制管轄權的部分遭內地當局強烈批評；北京法律學者認為終審法院的行動違反國家憲法，與國家體制不符，違背一國兩制的原則；中央政府認為在特區的自治範圍內，終審法院無權審核全國人大或人大常委的行為是否違反《基本法》，因為根據《中國憲法》，只有全國人大才能審核其行為，故此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不具審核權，香港特區的終審法院亦理應如是。

同時，特區政府高層不認同終審法院的判決原則，認為案件涉及中央與特區關係（即《基本法》第22條），終審法院判決前，應提請人大常委解釋，故對裁決持保留態度，沒有按判決訂定和執行新一套內地子女來港的措施。

掀起的憲政危機是在1999年2月24日，入境事務處處長（以下簡稱入境處處長）李少光以涉及重大的憲法性問題，並具有廣泛及公眾

1997年7月1日以前已來港居住的港人內地子女，不論是否婚生，均即時享有居留權；若是7月1日或以後抵港的，便要返內地輪候居留權證明書。

20/5/1998

上訴庭就陳錦雅等人案推翻高等法院判決，判決內地子女出生時，父或母一方須已成為香港永久居民，子女才享有居留權。

29/1/1999

終院判決港人內地子女來港

吳嘉玲等人案自1997年10月9日高等法院判決後，訴訟雙方持續上訴至終審法院。終審法院作了以下裁決：

1. 無須就《基本法》第24條向人大常委會作出司法提請。
2. 《入境條例》中必須持有單程證才享有居留權的規定是違憲的。
3. 《入境條例》中居權證計劃的追溯條文是違憲的，即不具追溯效力。
4. 屬《基本法》第24條類別的非婚生子女享有居留權。
陳錦雅等人案自1998年1月26日高等法院判決後，訴訟雙方持續上訴至終審法院。終審法院裁決港人內地子女不論父或母是在其出生之前或之後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都可憑藉父或母的永久居民身分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3-9/2/1999

內地法律學者及官員批評終院判決

原《基本法》草委鄒維庸質疑終審法院的裁決是錯誤和違反《基本法》的精神。終審法院審議人大常委的決議是凌駕人大常委。同樣4位內地法律專家指摘終審法院審查和宣佈人大及其常委的立法行為無效，是將終審法院置於全國人大之上。

國務院新聞辦主任趙啟正，發表個人意見批評終審法院的裁決錯誤。

外交部發言人表示中央重視內地4位法律專家就終審法院裁決而作出的評論，密切關注香港的居留權問題，由國務院港澳辦負責處理。

的重要性為理由，罕有地以動議書形式要求終審法院澄清其判詞內有關全國人大及人大常委（第32至39頁）的部分內容，終審法院接受澄清要求。而終審法院在2月26日改變了1月29日判決時的立場，作出三點聲明：一、終審法院的權力來自《基本法》，受《基本法》的限制。二、法院接受人大常委有權行使對《基本法》的解釋權，並且不會質疑這些解釋。三、只要全國人大及人大常委行使任何權力時，符合《基本法》的規限和程序，法院接受這個權力是不能質疑的。

香港大學法律系教授陳文敏認為終審法院的聲明開創了普通法的先河，讓法院在作出判決後還能重溫原來的判詞，因為在普通法之中，一經宣判後，法院的管轄權便告終，修正原來的判詞是極罕有的做法。他指出法院的責任是判案，不是向政治團體作出解釋，他認為那是一份法院被迫介入政治紛爭中的政治聲明，令人感到遺憾和傷痛。

人大釋法凌駕終院判決

及後在1999年5月20日特首董建華表明終審法院的解釋與政府的理解不同，遂向中央提請人大就《基本法》第22條第4款及第24條第2款第(3)項作出解釋，以確定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而在6月26日（以下簡稱「626」）人大常委公佈它對《基本法》條款的解釋，指終審法院未「按第158條第3款的規定」提請人大常委作出解釋。人大常委又指終審法院的解釋不符合「立法原意」，並對上述兩條條款作出解釋（見表列）。特區政府的做法是基於香港不能承受逾百萬港人內地子女來港造成的壓力，被

8-12/2/1999

入境事務處於2月8日採取行動，把於政府總部外靜坐要求無須返回內地申請居權證的逾期居留人士拘捕，並遣返內地。令一些持已到期雙程證的人士到法律援助處申請人身保護令，禁止當局將他們遣返內地。法援處最後批准劉港榕等17名逾期居留人士，申請司法覆核。

26/2/1999
終院澄清判決

終審法院應入境事務處處長要求澄清1月29日的判詞，表示沒有質疑人大常委根據第158條所具有解釋《基本法》的權力，終審法院接受這個解釋權是不能質疑的。也沒有質疑全國人大及人大常委依據《基本法》的條文和所規定的程序行使任何權力，終審法院亦接受這個權力是不能質疑的。

28/4-6/5/1999
港府公報港人內地子女來港數目

港府公佈合資格來港的港人內地子女數目將超過167萬。港府5月6日在立法會特別內務會議內，公佈港人內地子女來港對本港經濟和各項公共服務的影響評估報告，表示未來十年港府需增加的額外非經常開支達7,100億元。

18/5/1999
港府提請人大常委釋法

行政會議決定由行政長官董建華請求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第22條第4款和第24條第2款第3項的立法原意。政府估計，人大常委的解釋可令「第一代」合資格來港人士的數目，由原來的69萬人劇減至17萬人。若果人大常委接受請求行使解釋權，終院判決後遭取消的單程證與居留權證明書制度將重新掛勾。

19/5/1999

立法會在19位民主派議員離席抗議的情況下通過議案，支持政府向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

20/5/1999

上訴庭法官高奕暉發表公開信，指法官無須理會任何不符合《基本法》的解釋，即使這些解釋是

批評為嚴重損害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以及對現行的普通法體制蠶蝕。不過贊成提請人大釋法的意見，認為特區政府的做法是維護法治，以及保持香港繁榮和穩定。

其後在1999年12月3日(以下簡稱「123」)，終審法院就十七名港人內地子女的居留權作出判決，裁決跟1月份不同，完全參照人大釋法結論，裁定港人內地子女必須返回內地申請來港，入境處有權遣返逾期居留人士，裁決澄清了人大常委和終審法院兩者在解釋《基本法》條文上的差別和角色。判詞指人大常委按《中國憲法》及《基本法》第158條，對《基本法》有最終解釋權，這個權力是「全面及不受限制」的，對香港法院有約束力。而在今年1月10日(以下簡稱「110」)終審法院對居留權訴訟的審理，跟「123」的審理無大分別，多數上訴者都敗訴，無權在港居留。

二. 法律公義與社會利益的爭辯

社會對特區政府提請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的立法原意，起著壁壘分明，各自表述的輿論立場，專業團體人士分別在報章刊登聯署聲明、去信政府表達贊成與反對的意見。提出釋法的特區政府與反對釋法最強烈的大律師公會都聲稱在捍衛香港的法治。

政府重視立法原意

從政府的立場來看，《基本法》是全國性的法律，按國內的制度由人大立法。人大常委應該最清楚原來的立法意圖，並擁有對法律的

由人大常委作出的，應繼續以終審法院的解釋為準。

31/5/1999

天主教樞機
主教發表牧
函

胡振中樞機主教向全港天主教教徒發表牧函《天主是愛》，關注港人內地子女居留權問題，對港府以人大常委釋法來處理居留權問題表示憂慮和遺憾。

9/6/1999

原《基本法》草委聖公會鄭廣傑主教接受報章訪問表示，《基本法》沒寫明特區政府是否能透過國務院要求人大常委釋法。他覺得既然終審法院已作出判決，這就是香港自己的事，將「球」拋給人大是說不通的。

12-18/6/1999

3名反對將居港權問題交由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解決的「學聯」代表順利抵達北京，只能將請願信及逾萬市民簽名交人大信訪部工作人員，並未能如其他支持釋法的團體般與人大常委會面。11名香港記者在採訪學聯代表請願期間，被公安人員帶走扣留，在簽寫悔過書後獲釋，當中有記者被沒收底片及錄影帶。

23/6/1999

基督教團體發
表關注聲明

由新福事工協會以及基督教協進會宣教與社會關注部發起，共23個團體(包括正教會香港及東南亞教區、聖公會西九龍教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等)和400多名信徒聯署了一份關注居港權問題的聲明《團結一致，愛有明天》，指摘港府在處理港人內地子女居港權問題上，挑起人性陰暗面。聲明並指政府應與市民共同塑造一個和諧、友愛及包融的社會，使社會有愛、有情、有義。

25/6/1999

高等法院就談雅然等人案判決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領養的子女按《基本法》第24條享有居留權。

26/6/1999

全國人大常委釋
《基本法》居
留權條款

全國人大常委對《基本法》有關居留權的條款作出解釋：
1.終審法院於1999年1月29日在居留權案的裁決不受這次人大常委

最終解釋權。在《基本法》的新憲制架構下，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是符合法治的要求。按《基本法》第158條規定，人大常委解釋只會影響候判或未來案件中其他人就居留權作出的申請所涉原則，而特區法院必須在處理這些案件時使用人大常委的解釋判案。

特首要求國務院提請人大釋法是特首依照《基本法》第43條，須對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區的負責任表現，若遇執法困難，可向國務院提出報告，要求中央協助解決，釋法是唯一方法去解決香港面臨急劇的人口流入的困境，不存在中央干預香港的自治。而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只是反映它和終審法院各自在《基本法》下的位置，沒有剝奪任何授予香港的法律權力，無損香港法治及司法獨立。過去人大常委按《中國憲法》第67條第4款擁有解釋法律的憲制性權力，但人大常委在行使立法解釋權是非常克制，五十年來只有八次。

特首董建華聲稱提請人大解釋《基本法》是一個很難的決定，因為港區人大已表明不支持修改《基本法》方案，故特區政府根本毫無把握修法能獲人大通過，所以釋法是最快捷及最可行。

法律界人士擔心人大釋法開了壞先例，而在釋法過後，政府沒有按立法會議員及法律界人士要求，訂下機制來規限日後不再提請人大釋法。

紓緩人口壓力的困境

另一方面，港府尋求人大釋法之前，向公眾營造出香港因大量新移民湧入而在資源上不勝負荷的困難局面。政府預計十年內合資格來港

行使解釋權所影響。

2. 《基本法》第22條第4款，「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包括因第24條第2款第3項而取得居留權。
3. 《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第3項而取得居留權必須在出生時，其父母必須已成為香港永久居民。

26/6/1999
港府按人大常委的解釋公佈寬免政策，申請人如要受惠於吳嘉玲和陳錦雅兩案的判決，必須在

1997年7月1日至1999年1月29日期間身在香港，並必須在此期間向入境事務處提出居留權的聲稱。該聲稱必須是：

1. 以書面向入境事務處作出；
2. 在此寬免期間作出；及
3. 於申請人身在香港時作出。

30/6/1999

632名法律界人士，舉行本港首次遊行反對釋法，遊行隊伍在終審法院門前默哀兩分鐘，象徵香港司法獨立已死。

5/1999-7/1999

多個不同的團體和組織在報章上分別刊登支持或反對人大釋法的聲明。

16/7/1999

立法會在民建聯、自由黨及港進聯支持下通過修訂《入境條例》附表一，按人大常委釋法重新訂明誰享有居留權；並規定1987年7月1日前在港出生的中國公民，不論父母當時的居留身分，均可享有居留權，但此日期後在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必須當時其父母已在港合法居留，才能享有居留權。

5/8/1999

國內實施港人內地子女來港定居新政策

國家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開始實施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中國籍子女赴香港定居申請的新安排，申請人在所屬出入境管理部門，索取並填寫一式兩份新申請表格，申請資料及表格上報廣東

的人士達167萬，未來十年的開支為7,100億元，到2009年的失業率達25%。董建華在立法會的答問大會明確指出，香港難以承受因終審法院裁決而帶來的人口壓力；又認為港人的生活質素已逐步提高，故不可以讓這些成果付諸流水。他又形容「若一百六十七萬人十年內來港，後果不堪設想。」社會服務開支龐大，失業危機更嚴重。因此特區政府必須按《基本法》規定，以香港長遠利益為依歸，透過釋法來果斷地、徹底地、盡快地解決居留權問題。

不過政府公佈的港人內地子女數目的準確性受社會質疑，被指有誇大之嫌，以驚嚇港人達到抗拒內地人來港之目的，非政府組織如人權監察亦就港人內地子女的數目作出調查，結果提出相對大幅下調的56萬名。

香港人害怕承受龐大的人口，港府已掌控民意，成為支持釋法的條件，香港政策研究所當時所做的調查發現，六成受訪者接受人大釋法，以阻止大量內地子女來港定居。人大釋法後，特區政府恢復對港人內地子女申請移居香港的條件限制，能夠來港的只有17萬港人婚生及非婚生內地子女，大大減低香港的負擔。政府的處理方法顯示以後果準則來評估來港人口對經濟狀況的影響，經濟損益是政府的優先考慮原則。

釋法削弱法治精神

大律師公會的立場一直是反對由特區政府要求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認為此舉對香港的獨立司法體制和法治制度造成嚴重及無法彌補的創傷。大律師公會指出《基本法》第24條明顯只是處理何人可享有特區居留權和界定該

省出入境管理處後，再轉送香港入境事務處審核，合資格申請人士仍需要輪候每天150個的單程證配額，才能前赴香港。

而港人內地非婚生子女的申請亦開始正式受理，非婚生子女需以DNA測試來鑑證申請人與在港父母的直系關係。

18/10/1999

香港人權監察發表一個以直接答問方式的調查結果，指因終審法院裁決而新增的人口只有56萬多人，質疑港府估計有167萬合資格來港人士數目的可靠性。

2/11/1999

聯合國關注港府處理居留權事件

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人權大會上，多個國家的委員均質疑港府提請人大解釋《基本法》內有關居留權的條文，是否有法理基礎，導致削弱法治及影響「一國兩制」的落實。委員內成員一致認為，港府提請人大釋法是抵觸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

3/12/1999

終院依據人大釋法判案

劉港裕等人案自1999年3月30日高等法院判決後，訴訟雙方持續上訴至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就17名港人內地子女要求推翻入境事務處頒發的遣返令作出裁決，承認人大常委的解釋和終審法院之前在判決中所載定的不同。終審法院裁定人大常委有權對《基本法》作出解釋，而其對第22條和第24條所作的解釋是有效和具約束力的，香港特區法院必須以其為準。

受人大常委解釋認可的《入境條例》之相關條文自1997年7月1日起生效。即是必須持有單程證才能證明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以及享有居留權港人內地子女其父母之中最少一人必須在其出生時已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14/5/2000

百多名聲稱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內地人士，在灣仔入境事務處大樓

等權利，亦即為純屬特區自治範圍的內部事務。任何試圖提請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第24條文，便違背了第158條只就非特區內部事務，才可尋求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的立法原意。

大律師公會又認為若特區政府在終審法院已行使其司法權就第24條作出闡釋後，要求人大常委再解釋該條文，無疑是抹殺了法院就特區政府自治範圍的內部事務行使終審的權利，這做法不符合《基本法》第2條和第19條所授予特區的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那時的大律師公會主席湯家驊表示，《基本法》第24條有關港人在香港境外所生子女居留權的條文，並非單指港人內地子女，同時適用於港人在美加等外國所生子女，人大常委沒有理由把這條文當作中央事務，或中央與特區關係處理。而且大律師公會相信政府尋求釋法的目的是要重新界定第22條及第24條的重要部分，以求達到限制享有居留權人士的來港數目，實與修改《基本法》無異，但卻抹殺了《基本法》第159條制定有關修改《基本法》的程序。

因著上述觀點，法律界相信修改《基本法》較好，在於沒有直接否定終審法院的判決，又避開邀請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有關特區自治範圍條文的先例。政府回應是以現實困難放棄修改《基本法》的建議。為此有論者提議政府與人大謀求制定人大解釋《基本法》的程序，先經政府、立法會、港區人大代表同意向人大提請，並且由人大代表的《基本法》委員給予意見，然後才釋法。

其實，人大釋法是不穩當地行使普通法中

25樓居留權組辦事處外聚集，要求特區政府盡快澄清他們的身分。

26/6/2000

約千名爭取居權證的人士抗議人大常委釋法一周年，經過宵靜座和進入港府總部門前避雨，至早上六時許，警方以他們阻塞通道妨礙公務員上班為，多次要求他們離開無效為理由，採取清場行動，警員並使用胡椒噴霧及追打請願者，是次衝突有12名請願者及5名警員受傷。

30/6/2000

高等法院判決吳小彤等5,000多名聲稱擁有居權人士司法覆核的申請敗訴，指他們要受人大常委釋法影響，須返回內地申請單程證，才可於本港行使居留權。

2/8/2000

爭取居留權人士在入境處大樓縱火

8月2日28名爭取居權人士前往灣仔入境大樓要求簽發身分證被拒後，突採取激烈行動，在大樓內縱火，釀成50人受傷慘劇，其中7人危殆，傷者包括入境事務處職員。

8月11日入境事務處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梁錦光及爭取居權人士林小星傷重不治，成為此縱火案的兩名死者。

14/10/2000

1名爭取居留權28歲女子陳秋玲，因不能忍受長期等待居留權能否落實，在家中寓所跳樓自殺身亡。

11/7/2001

1名27歲爭取居留權男子邱廣文於郊外服藥自殺身亡。

20/7/2001

終院判決：中國公民在港出生享居留權

莊豐源案自2000年高等法院判決後，訴訟雙方持續上訴至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一致裁決，中國公民只要在香港出生均可享有居留權，即使其父母沒有香港居留權。

港人領養內地子女不獲居留權

談雅然案自1999年6月25日高等法院判決後，訴訟雙方持續上訴至終審法院。終審法院以四比一

司法解釋的追溯力，亦改變普通法中以代表案例為判決先例的做法，在某程度上動搖了香港的法治。在1997年7月1日至1999年1月29日間來港的內地子女因為被入境處勸諭不用提出訴訟，再而沒有向入境處聲稱在港擁有居留權，因此失去取得居留權的機會。到今年1月10日判決後，他們即使因「有合理期望」而獲入境處長行使酌情權考慮或可留港，亦不能完全保障其居港權益。事件的發展令更多人為確保自己的權益而加入原先毋須參與的訴訟，為香港法院加添不必要的擔子。

香港難以經受日後再出現以行政手段推翻終審判決，引致司法不能獨立的傷害。大律師公會曾在1999年12月與上海法律學者、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交流和商討是次人大釋法的事件，得出的理解是在中國憲法歷史上，從沒有一個由敗訴一方要求人大常委解釋法律，以求推翻個別判決的先例。

湯家驊認為日後確保特區法院的司法獨立，在憲制上的首先做法是由那些因政府違反《基本法》而受影響的人，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由特區法院禁止特區政府於敗訴後，以行政手段向人大常委尋求釋法，來推翻終審法院判決的違憲行為，以達到憲法上的保障。其次為較抽象的憲法保障，視乎人大常委有否勇氣和能否堅定立場，去克制自己的權力，以符合中央對香港特區行使「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人大常委自我抑制的原則或慣例，完全符合《中國憲法》第126條所指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所以香港終審法院在行使終審權時，亦不應受行政機關的干涉。

判決港人領養子女並不能享有居留權。

21/7/2001 人大常委法制工作委員會發表聲明，表示終審法院7月20日的裁決，與人大常委的解釋不盡一致。

24/7/2001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表示將行使酌情權，讓來港五年的港人內地領養子女談雖然留港居留。

8/10/2001 高等法院正式開庭審理2000年8月2日入境事務處懷疑縱火案，案中疑犯已被拘留超過一年。

7/12/2001 天主教教區助理主教陳日君去信全港天主教中小學及幼稚園的校長及負責人，呼籲校方若有學位，應取錄持行街紙的適齡兒童入學，或准許他們旁聽。

10/1/2002 吳小彤等三宗案件自2000年6月30日高等法院判決後，訴訟雙方終院判案指入境處可酌情考慮有「合理期望」的爭取居留權人士留港

終審法院裁決曾收到法律援助署於1998年12月7日至1999年1月29日期間或保安局局長日期為1998年4月24日來信的人士，入境事務處處長以酌情決定體現他們的合理期望。在其父母之中最少一人已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後出生而又在1997年7月1日前抵港的申請人，享有居留權，在香港予以核實而無須領取單程證。

10/1/2002 終審法院裁決後，行政長官要求所有爭取居留權人士於3月31日寬限期前返回國內，於寬限內向入境事務處領取識別函件返回內地的人士，國內會寬容處理，不予追究。

17/1/2002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社會服務部社會事務關注小組就1月10日終審法院裁決發表聲明，呼籲特區政府寬大處理「合理期望」個案，減低家庭離散。

縱然特區政府以人大釋法解決居留權問題，還要面對不可抹掉的歷史事實，這是普通法的原則。在「129」至「626」期間的確有數十萬的港人內地子女因終審法院判決而享有居留權，可成為香港公民。立法會法律界代表吳靄儀表示這原則是指到憲法先前已賦予一個人公民的身分，即使事後通過有追溯力的法律令他失去公民資格，他在改法前的那個時段具有的公民身分是不可抹掉的歷史事實。可見以釋法推翻前例的判決不是一定有無限制的追溯力的，至少對歷史事實是這樣。

三. 對守法與人情的平衡

對於終審法院對居留權案訴訟作出的「終極裁決」後，「落實子女居港權家長會」副會長張灶生在1月中旬表示，全港涉及訴訟的8,788名爭居權者，當中有1,035人上訴得直，餘下7,753沒有居留權。他要求政府給予所有敗訴人士酌情留港，當時逾九成人堅拒遣返。其後在政府重申不會特赦的強硬立場後，陸續多人自願領識別函返回內地。到3月底寬免期限過後，政府開始執行遣返。

自1999年以來，爭取居留權的人士及家長不時舉行遊行、請願集會、簽名行動，甚至以絕食行動，表達留港訴求。當中激烈的行動有在1999年12月衝擊政府總部，在2000年8月衝擊及火燒入境處大樓，釀成傷亡事件。近有今年4月包圍保安局長葉劉淑儀座駕，事後警方對爭居權人士多月在遮打花園集會的場地清場，政府藉此表明不容許爭居權者採激烈行動爭取留港，亦不容任何人使用威嚇和暴力手段。

香港特區政府對遣返爭居權人士的立場堅

20/1/2002 天主教呼籲港府寬宏對待爭居權者
天主教香港教區助理主教陳日君在《南華早報》刊登文章評論「110」判案，並籲請港府以人道立場，行使酌情權，准許爭居留權人士留港。

22/1/2002 基督教協進會發表聲明籲政府行使酌情權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發表公開聲明，呼籲特首對那些需要被照顧及在港有親屬需照顧的尋求居留權人士，給予在終審法院1月10日判決範圍以外特別的寬免考慮。並呼籲各界人士以理性的態度面對是次判決。

31/1/2002 入境處處長李少光與內地公安局初步達成協議，希望在本年內落實給予港人內地直系親人，簽發多次雙程證外，以紓緩對申請單程證的壓力。

4/2/2002 2000年8月入境署縱火案，高等法院裁定首被告施君龍兩項謀殺罪成，依例判處終身監禁，另6名誤殺及縱火罪成的被告，判囚十二至十三年。除今次7名被告外，同案另外15名內地人亦被控誤殺梁錦光及縱火罪，並於4月8日開審。

31/3/2002 寬限期屆滿，入境事務處共發出4,885封識別函件。

24/4/2002 中國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公佈將增設多次往來雙程證，供赴港探親的內地人士申請。這些多次往來雙程證的有效期為三個月，持有人在首次來港之日起的三個月內，可多次往返內地與香港。

24/4/2002 部分爭居留權人士在立法會門外包圍保安局長葉劉淑儀及其座駕一小時多。

25/4/2002 警方引用《公安條例》終止爭居留權人士在中環遮打花園的集會權，並即時聯同入境事務處特遣隊，共動用逾300人員採取清場行動。

定，沒有因國際關注的壓力而緩和。5月1日保安局發言人回應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注港府處理居留權的強硬手法時，指家庭團聚不是一項絕對的權利，其他政府亦會要求以家庭團聚理由要求定居當地的人士，必須依法申請。從5月8日開始，入境處人員聯同警方上門拘捕逾期居留的港人內地子女，強迫遣返國內。

要求爭居權者守法

縱觀香港人對居留權事件的立場，傾向要求爭居權者守法。市民認為人大釋法後，敗訴人士失去留港資格，就要服輸，尊重判決。爭居權者本來是合法來港探親、旅遊後逾期非法留港，或以非法方式來港，須要回內地向當地公安部出入境管理處申請，耐心等待批出正式來港的單程證及居留權證明書，然後來港。若他們得到特赦，便是排隊「打尖」，對其他在內地合法輪候來港的人不公平。香港人不認同爭居權者不斷透過法律援助來興訟達到留港目的。事實上，黑市居民的日子，令他們不能工作，不能讀書，只會耽誤前程，浪費人生。

香港人討厭爭居權人士死賴不走，亦出於保護自身的經濟和社會利益的想法。香港經濟環境近年變差，失業率持續上升，多一批人來港，就是「爭飯碗搵食」，必然抗拒，而且他們多為教育水平低、經濟環境差，來香港耗用香港積儲多年的資源。政府宣傳內地子女一旦蜂擁來港是香港難以承受的重擔，成功地分化社會民眾，民眾先在心理上排擠內地子女來港，支持釋法以限制內地子女來港的數目。

25/4/2002 入境事務處成功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爭取居留權人士及家長進入入境事務大樓示威。

29/4/2002 高等法院上訴庭駁回181名港人內地子女的上訴，入境事務處可以將他們遣返，181人中其中7人出生時父親已是香港永久居民，但由於他們是97年7月1日進入本港，法庭裁定他們要返回內地取單程證才可以取得居留權。另外百多名上訴人，出生時父母並非香港永久居民，不能享有居留權。

30/4/2002 中國公安部呼籲逾期留港的港人內地子女返回內地申請來港

中國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人員表示注意到一些滯留香港爭取居留權的內地公民及親屬在港靜坐示威，甚至採取過激行為，嚴重影響香港居民的正常生活秩序和香港社會的穩定。有關人員呼籲這些內地公民能夠認清形勢，遵守香港法律，並盡快返回內地。

30/4-1/5/2002 立法會議員吳靄儀出席聯合國會

立法會議員吳靄儀出席聯合國會議，講解港府處理居留權事件的立場和手法

立法會議員吳靄儀出席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聽證會，講述港府處理居留權問題的手法。委員會對港府未有跟進該會去年建議的寬免政策感到詫異及不滿，答應積極跟進。

保安局回應表示，港府樂意就居留權事件向委員會闡述本身的立場。而委員會2001年審閱香港提交的報告時並無批評政府在處理居留權事件上的有關法律、政策或做法違反國際公約。家庭團聚的訴求不是一項絕對的權利。世界其他政府都有實施出入境管制，香港在這方面的做法並無分別。

8/5/2002 入境處派員執法

入境處派員執法遣返逾期居留的爭居留權人士

入境處表示本港尚有480名該被遣返的內地人士留在香港。5月8日入境處聯同警方開展入屋搜查逾期留港人士的行動，期間執法人員需破門入屋拘捕內地人士。入境處人士表示有關行動是依法辦事，落實終審法院的判決，以克制和理性的態度處理事件。

10/5/2002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在立法會會議上宣讀市民及奧地利商會來函支持警方在遮打花園的清場行動。

不公道的法理

無可否認，人大釋法的確為港人的內地子女申請來港設下不公平的法理關卡，首先釋法後果是奪去數十萬名港人內地子女的來港的機會，而受惠於寬免政策的僅有3,700人，因為他們須符合終審法院以1999年1月29日判決之前已來港，及他們已向入境處處長登記聲稱擁有居留權，才免受釋法影響。而且在聲稱時，不能以口頭聲稱，須有書面證明，並在入境處存有記錄，所以寬免政策的四項要求是不容易做到的。正如社區組織協會主任何喜華所指，政府在1997年未有仔細交代居留權申請的方式，在1999年政府使用極狹隘的定義去界定當事人的聲稱定義，很多在1997年7月1日至1999年1月29日來港的人士，因聽從政府呼籲，沒有向入境處處長作出「我有香港居留權」書面聲稱而喪失居留權，是以誤導的行政措施使原本擁有居留權的人士失去居留權。政府為這期間來港的內地子女收窄符合居留香港的條件，再次不公平對待他們，失去居留權的人士自會感到被欺騙，在權利遭剝奪的情況下，決心要討回失去的權利。

在爭居權子女及家長心目中，特區政府才是輸打贏要，因為「129」得以居留的裁決在「626」人大釋法後遭推翻，是政府先不尊重法治精神，現在卻要求他們尊重取訴遣返的判決，而且政府啟動宣傳和輿論抹黑、標籤他們是社會的負累，令他們在感情上受的傷害和對政府的不信任累積更深，而政府拒絕與他們會面相討，更加深埋怨，無處抒解憤怒和不满，

部分人士便做出激烈行為。

爭居權者即使願意接受遣返，但年齡超過十八歲的港人內地子女根本在國內沒有申請機制(居權證和單程證)可申請來港；既然無隊可排，「打尖」的說法便不成立。就算有隊可排，成年子女又不屬優先類別之內，往往排隊等待多年仍無法來港。

敗訴的爭居權人士往往寄望政府行使酌情權給予他們留港，入境處處長李少光早已表明，一定沒可能讓所有敗訴人士留港，酌情權不能非法運用，只可以依據終審法院判決的指引，逐個個案去看。他又回應說：全世界的客觀標準，家庭團聚都是指未成年子女或配偶，成年子女並沒有此權利。

政府可說沒有積極處理港人內地子女居港的訴求，沒有提供他們核實身分的途徑，卻在來港探親的政策上逐漸作出考慮和安排；如入境處與內地公安機構研究放寬探親要求，不限於現時持雙程證者每年來港兩次。內地機關亦似有積極回應，內地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在4月24日公佈將增設多次往來的「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供赴港探親的內地人申請(廣東公安在5月20日增加三個月多次簽註往來港澳的雙程證類別，只供夫婦互探者使用)。至於成年子女無法依正常途徑申請來港的問題，保安局官員則表示願意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為十八歲以上的港人內地子女另闢申請單程證的可行性。

居留權政策雙重標準

對照港人在外地和內地所生子女的居留權

政策，的確有不公平的雙重標準。港人的子女如果在海外（中國境外）出生，而出生時父母已是香港永久居民，其子女便自動獲得居留權。進入香港境內時無需受配額限制，又不須輪候，經辦理若干手續，就可取得永久居民身分證。

特區政府對待港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卻實行另一套政策，他們須依內地公安出入境部門的手續辦理申請，按配額輪候來港，往往需時多年仍未獲批。同樣是香港人的子女，倒有相異的待遇，政府沒有一視同仁來對待。政府公佈百多萬人口來港的評估報告，有學者指是鼓吹主流輿論歧視和排斥新移民，想當然認為他們是耗用社會資源而不事生產的蛀米大蟲，亦因他們的低學歷低技術而卒成失業大軍，以法理剝奪低下階層的家庭團聚權利，顯示政府不信任有血緣關係的港人內地子女，不願意讓他們來港，培養他們發揮潛能，促進社會進步與融和。

入境處處長指稱外國政府亦要求家庭團聚為理由而要求定居的人士，必須依法申請。他的評論完全與事實不符，在外國這要求僅僅指向外國來的移民，而不是向本國國民家庭團聚而實施的規限。

近來政府在人口政策上打算吸納內地專才和投資移民到港，以金錢作為獲准來港的因素。兩種人口政策對待內地的中國人，反映政府寧願選擇以經濟承擔的能力，捨棄道德勇氣和能力作承擔。對比十多年前東西德統一的狀況，原本富裕的西德在吸納經濟條件遠遜的東德後，願意接受經濟發展出現調整期，似乎是一種犧牲，卻源於對同是國人的道德承擔。

在回顧釋法事件的影響，現任大律師公會主席梁家傑指出，法律並非統治者的統治工具，政府在人大釋法採取防守態度，如能向市民解釋政策所涉及的原則，市民可更多討論，了解法治，減少因不必要的對壘把社會推至兩極，亦可避免不必要的內耗，使浪費了的時間和資源能有效地利用於其他方面。

教會群體情的參與

人情與法理的爭持，法理比人情更為看重。然而人情背後代表著不容否定的價值，就是人的價值和家庭價值。天主教香港教區在香港六大宗教中單獨高調支持這批弱勢社群以和平手段爭取居留權。社會人士眼中看這批弱勢群體是應該被嚴懲和離棄的，但教會則認為他們應該得到人道關懷的權利。天主教香港教區認同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所說：「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在天主教的《平信徒勸諭》第40條亦指：「家庭是社會的基礎細胞。它是生命及愛的搖籃，是個人『出生』及『成長』的地方。因此要特別關心此團體。」主張家庭團聚是基本人權。

而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亦派專責幹事孔令瑜支援一直協助爭居權人士的甘浩望神父。甘神父認為他在陪伴爭居權者走這段爭取的道路，在當中看見耶穌和祂的作為。天主教高層亦積極支援爭居權者的留港訴求，助理主教陳日君曾表示，天主教教區和他個人曾呼籲政府從家庭團聚的人道立場考慮，給予爭居權者居留權，以彌補因人大釋法對他們造成的不公平，但要求遭政府拒絕。他更在政府反對下堅持給予無證兒童留港期間的教育機會。陳日君

批評香港人在爭居權事上被政府刻意誤導，表現出集體自私、無骨氣及奉承的文化，他又指董建華不行使酌情權予居權者留港是「非不能也，實不為也」的行為。在居港權事件上，天主教這種與政府對著幹的態度在六大宗教中是少有的。

基督教團體中關心社會的前線群體及個別基督徒刊登《團結一致，愛有明天》(1999年)、《我們都是一家人》(2002年)聲明，以及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在1月22日回應終審法院對居留權上訴案件判決的聲明，都表明支持家庭團聚為基本人權，呼籲政府行使酌情權，讓目前在港的爭居權者留港定居。個別宗派則有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社會服務部社會事務關注小組就終審法院「110」判決後，於1月17日發表四點聲明，呼籲港人對內地同胞表現更多包容，避免對立，而爭居權者應以合法合理途徑爭取權益，以社會共融代替社會分化。更有個別教會邀請港人內地子女的代表、與關心他們權益的天主教和基督教人士，一起出席分享會，讓教牧與信徒跟他們溝通了解。

在3月29日耶穌受難日當晚有天主教與基督教團體和信徒參與「化苦難為祝福」的受苦節崇拜，適逢爭居權者的寬限期將盡，上百位信徒藉苦路默想學效基督的捨己樣式，記念爭居權而受苦的人士，在社會的歧視下分擔他們在絕望中的憂患和痛苦，在苦路上與他們並肩前進，一起團結來戰勝痛苦。正如一位成年的內地子女說：我爭取居留，因為不想我的下一代像我一樣與父母家人分開十多年，還不能團聚。土生土長的香港人不會感到家庭團聚的寶貴，因為本身已擁有這權利，不用經歷長久

分離的痛苦，便不重視為沒有這權利的港人內地子女爭回應得的訴求。

總結

追溯歷史，居留權問題應屬人口政策問題，當年中英兩國政府在過渡期間未有好好處理，特區政府沒有高瞻遠慮，以周全計劃考慮妥善安排人口流入，在問題一觸即發時，才以急迫的行政手段解決，留下港人與內地人在感情上互相排斥，在法律的完整獨立性上留下難以彌補的損害。

數年居留權案的演變，看到家庭團聚是一種美好崇高的價值，爭居權人士幾年來以毅力和決心去爭取法律本來賦予他們所應得的權利，惜部分人士在爭取過程中採用過激手段，致令整體留下不好的社會印象，被喻為社會的計時炸彈。香港特區政府以行政措施保住社會的短期經濟利益，輕視寶貴的價值和道德觀念（包括個人、家庭、社會及法治的價值），並且發放誤導港人的資料，激發人的自私自利心態，在處理的程序和方法方面，則予人依法理、欠人情的印象。政府以行政手段衝擊香港的法治和自治，終會削弱本身的管治威信。

爭居權人士和特區政府雙方在表現上各有輸贏，而教會和其他團體以及一些人士在政府和社會輿論批評下，向爭居權者伸出援手，填補政府和社會大眾不願意給予爭居權者的同情心，聆聽他們的申訴，引導他們冷靜面對欺詐及被遣返的失望結果。概括來說，居留權事件反映法治精神是社會的基石，法治一經動搖，政府施政不彰，人民生活沒有保障，代價最終由整個社會來承擔。

居留權的神學反省

李少秋博士

1. 效益指引與公平原則

1999年1月29日終審法院裁決港人內地子女無需內地公安局批發的出境許可仍可享有居留香港的權利，法院並要求入境處處長必須制訂一套新而合理的申請居權證的辦法；政府對此置若罔聞，卻著手研究推翻終審法院判決的安排，列舉對香港環境及社會不利因素的167萬移民湧入香港的負面預測，完全不提及一些正面的結果，例如為他們而增加的建築將會創立就業機會等，造成民間對終審法院判決的激烈反對。政府建議三個解決方案，分別是要求終審法院對其判決重新考慮、修改《基本法》（這會承認《基本法》本身有弊病）及人大釋法。基於種種原因，政府迅即拼棄頭兩個方案，認為選擇人大釋法較具效率而不損法治（具效率是因為可以在六月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完成解釋，不損法治是因為人大有法律解釋權，此舉只是解釋「立法原意」）。

明顯地，政府以效益主義 (Utilitarianism) 為主導，點出終審庭裁決會帶給香港——包括政府及市民——莫大的負效益，「引發的社會問題和後果將會嚴重影響香港的穩定和繁榮，是香港無法承受的。」（見行政長官提請中央政府的報告，99年5月20日。）政府語重心長的強調這些不良後果是為喚醒港人去維護自己

多年來辛苦耕耘的成果，政府的心意可以這樣理解，就是為最多的人（即大部分香港市民）爭取最大的效益；雖然要犧牲少部分人（爭取居留權人士）的效益，這也是值得的。有趣的是行政長官的「最大效益」聲明與當時的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就終審庭判決的「公平」聲明唱著反調。陳太這樣說：「我覺得終審法院昨天（1月29日）的裁決，彰顯了本港的法治精神及維護人權，亦顯示我們的司法制度是獨立的……今次的裁決亦再一次證實在法律之前，是人人平等的。」（見署理行政長官陳方安生的聲明，99年1月30日。後期政務司司長亦附和政府的「長遠利益」聲明，見政務司司長在立法會上的致辭，99年5月18日。）

陳太聲明中的「平等」與羅爾斯 (John Rawls) 在《正義理論》 (*A Theory of Justice*) 中所倡議的第二個公平原則，就是基本利益的公平分配 (just distribution of primary goods)，有著異曲同工之妙。羅爾斯認為公平遠較效益重要，以一個公平社會的平等薪酬為例，第一個情況是大部分人能賺取高的收入，但有一人所賺取的只是僅可餬口；第二個情況是整體的收入及生活水平會下調，但貧困的人可以有一個合理的生活水平。羅爾斯認為後者較為可取，因為社會中每一個人能夠達到合理的生活

水平是勝過一部分人極之富有而另一部分人卻在赤貧中過活，後者是大多數人所嚮往的公平社會。

少數人理應受到公平對待的原則亦見於舊約民數記27章1-11節，故事是關於西羅非哈的五位女兒，由於父親死後沒有兒子，而女兒又無權承繼產業，但她們想保留父親的名字在家族中，故此希望摩西能在她們父親的弟兄中將產業分給她們(相信這亦解決未出嫁女兒生活的問題)。結果是女兒可以分得產業，但為免產業歸入另一支派，她們要嫁給同支派的人(民36)。這件事提醒我們公平的重要性，所涉及的範疇是個人、家族及支派，正正表明公平是社會應有的原則。縱然只是為了一少撮人，我們也不應罔顧公平的原則。

2. 法院與政府的關係

政府提請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確實有其理據，縱然法院認為該等條款不屬中央與特區關係的範疇，但人大確有解釋《基本法》的權利(卻沒有為香港立法的權利)。可惜，這次釋法亦的確削弱了香港法院的獨立性，令香港的自治蒙上陰影。

據佳日思教授(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講座教授)的分析，人大釋法主要帶來兩方面較深遠的負面影響。第一，它妨害《基本法》的實施，將全國人大常委確立為香港的終審法院，這無疑干預普通法，威脅司法的終審性和獨立

性。第二，它將非公開性及政治因素注入香港合法性的概念中，因為人大常委是一個政治組織，它的會議亦是不公開的。這會形成一個可能，就是法院隸屬政府，政府的權威在人大常委的助陣下，會凌駕法律。

神學上我們認定教會與國家都是會影響人的生命及生活的組織，國家以政制管治人民，教會作為民間組織當然在政制之下，但教會本身的決策及運作卻不為政府所管轄；教會不單不應成為國家的喉舌，更要在福音見證中表明公義；教會在一些情況下須要勸誡政府，甚至以仁愛之心說出誠實之話批評政府的不是。耶穌指出：「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太22：21) 雖然耶穌沒有清楚劃分兩者的界線，但是兩個範疇、兩種權力是可以洞察得到的；屬於凱撒的尊敬教會樂於付出，屬於上帝的敬拜我們不會給予他人；對於凱撒有能的管治，教會會回報讚賞的聲音；面對凱撒的不是，我們會以關懷的態度說出批評；然而，上帝的權柄當然在該撒之上，我們對上帝的効忠當然也勝過對政府的効忠。社會不同的群體，包括法院、傳媒都盼望這些理念能夠在社會不同的層面表露，亦盼望政府能夠明白教會所表達的反對聲音是要共同建立一個公平社會的渴求。

3. 憐憫之心，寬容之情

特區政府借用「釋法」令少部分內地出生

的港人子女步入失望的死胡同，從1999年6月26日人大釋法到2002年1月10日的「終極裁決」，從4月25日警方對爭取居留權人士的「清場掃蕩」到5月8日執行的「破門入屋」拘捕行動，顯示政府「執法」的決心。

法律與人情當然不應混淆，但法外有情，法內亦是有情（故此法官可按個別情況就法律所賦予他的權柄來判以較輕的刑罰）。猶記得昔日香港人那份「血濃於水」的手足之情，大解善囊救濟內地同胞，這份樂於分享的精神大大彰顯香港有愛，社會有情。我們盼望香港政府能夠繼續這份愛，延伸這份情；對於那些長期輪候而還未獲准與香港家人團聚者，能夠給予特別的指引及關注。雖然特區政府強調「家庭團聚」不能構成申請留港的原因，但「拆散家庭」亦非社會人士所欲見。教會強調一種愛德，一份愛上帝並愛鄰舍的德行，對於如何表達後者的愛，耶穌說了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指出那撒馬利亞人看到那個被強盜打到半死的人，「就動了慈心」（路10：33）。無論教會、社會或是特區政府都樂於看見香港能夠洋溢著憐憫，一份患難與共，關懷扶持的憐憫之情。甘浩望神父那份悲天憫人的心腸正是我們應該尊敬及學習的。盼望特區政府能夠多一點憐憫之情，結合社會的力量，共同建立一個多一點寬容、多一點分享的社會。

4. 結論

甘浩望神父引用聖經「出埃及記」中上帝使法老的心剛硬，道出上帝的主權控制一切。而今在此地出現一幕「入香港記」，上帝任憑特區政府的心剛硬，雖然我們不可以肯定日後會出現申請居權者「入香港記」而為香港帶來的一番新景象，但我們可以肯定，上帝仍然掌管一切。

本文主要參考資料

佳日思：〈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及其影響〉，《居港權引發的憲法爭論》（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00），頁201-218；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等編：《飄流歲月·團聚無期？》（香港：大通印刷，2002）；（有關董建華先生及陳方安生女士的聲明，輯錄於《居港權引發的憲法爭論》，分別載於頁476-478、231及320。）

居留權相關網頁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判決書
<http://www.info.gov.hk/jud/guide2cs/html/cfa/judmt/cindex.htm>
 星島電子日報——居權風波2002年
<http://www.singtao.com/specdt/sdt03.html>
 「結伴同行」新來港人士資料網頁
<http://newarrivals.socialnet.org.hk/main.htm>
 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關注事件
http://jpcom.catholic.org.hk/focus/frame_focus.htm
 落實子女居港權家長會
<http://www.99129.org/>
 居權在線
<http://go.to/roaonline>
 《法周刊》法律常識：基本法
http://solicitor.com.hk/common_main.cfm?CommCatID=38&direction=next&recordno=0
 「居權案與香港法制」研討會
http://www.octs.org.hk/c_seminar.htm

居留權參考資料

佳日思、陳文敏、傅華伶主編：《居港權引發的憲法爭論》（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00）；
 湯家驊：《談法治 釋人權》（香港：香港經濟日報出版社，2001）

神學家論政教關係

李少秋博士

「政教關係」乃是英文Church-State(教會－國家)Relations的翻譯，而「教會」與「國家」關係的中心問題可以這樣理解：就是有兩個群體同時存在，一個是國家，主要以不同的政治體制管治人民，為整體社會謀求共同福祉。另一個是教會，主要以聖經原則栽培信徒屬靈生命的成長，以及將上帝的福音傳遍天下，叫世人獲得上帝所賜的永恆生命。

既是兩個群體存在於同一個社會，教會作為民間組織，當然要受國家的政策所管治，但教會本身的運作卻不容國家所左右；他們以不同的原則管理各自的成員，故此教會與國家無論在決策和要求都可以是截然不同，但由於教會的會友亦是國家的公民，教會與國家的不同要求便可能產生矛盾和衝突；而教會不僅要努力在國家的制度下生存，更重要的是如何在世上及國家中見證上帝的福音，故此張力便存在於兩者之間。那麼，甚麼樣的關係才是恰當呢？這存在著三種可能：

第一，教會順從國家，是政府權勢的一個代表，以完成國家所訂的目標為己任。第二，國家支持教會，以法例幫助教會拓展工作，達成將救恩傳給萬民的目標；教會在國家的協助下亦相應的作出支持，共同將社會基督教化。第三，教會與國家是兩個獨立的群體，互不干涉對方的生活，這包括組織、策略及原則等。既在共同生活的群體內而又在這個互相獨立運作的基礎上，他們可以在不同的處境發展不同重點的關係，可以是趨向合作，或是趨向分離。

我們在此分別介紹六位神學家的政教思想給讀者作初步的了解，他們的思想不單在當時引起震盪迴響，還影響著往後的神學在政教關係方面的發展。這六位神學家是教父時期的安波羅修、奧古斯丁及大貴格利，中世紀的亞奎那，以及改革時期的路德及加爾文。盼望這些短文能幫助我們思考今天在香港的政教關係，並透過參考歷史的經驗以作出適切我們處境的回應。

政教關係（一）

視君皇為「教會之子」的安波羅修

安波羅修 (Ambrose 339-97年)生於羅馬一個基督徒的貴族家庭，三十歲就當省總督，於374年插手處理米蘭城 (Milan) 主教選舉問題，意外地被群眾選為該城的主教。安波羅修捍衛尼西亞神學並極力反對亞流主義 (Arianism)，更於370年代後期驅逐亞流主教

離開以利哩古 (Illyricum)，他在神學及政治方面漸露的才華，得到皇帝格拉典 (Gratian, 375-83年)的欣賞，格拉典更於381年將宮廷遷往米蘭，並任命他為顧問。

安波羅修是基督教羅馬王國第一代出生的基督徒，自康士坦丁歸信基督教(約312年)，

教會由被迫害的地下群體扭轉為在羅馬王國中具有支配地位的國教，得到政府的支持，公開地融入及影響社會〔除了一段不穩定的時間(361-3年)，該時段由叛道者猶利安(Julian the Apostate)管治〕。教會歷史學家該撒利亞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 約 260-340年)理解皇帝的歸信為上帝要將整個王國基督教化；教會與王國是天國在地上的影像，君皇的權能乃上帝所委託，王國乃基督教的媒體，帶出上帝救贖人類的計劃。至此，基督教與羅馬王國踏進一個難以分離的聯合，「二者合而為一」的思想成為第四、五世紀基督徒生活的處境。

對於康士坦丁自命是上帝的代表，是「主教中的主教」，並以皇權干涉教會決策的行徑，引來異見者的非議；多納徒派(Donatists)就質疑：「基督徒與皇帝有甚麼相干？教王與朝廷又有甚麼關係？」這非議亦反映在那些堅持反對亞流主義的正統尼西亞信徒中，他們以馬太福音22章21節堅持耶穌的教導：「凱撒的歸凱撒；上帝的歸上帝。」

優西比烏政教合一的「宮廷神學」亦為安波羅修所質疑。安波羅修強調政教分而不離，是主張政權與教權分開的倡導者，指出兩種權力須要獨立運作，卻保持著合作共存的關係；但教會絕不可奉承王權，唯命是從。他認同國家是上帝照顧管理大地的體現，故此，他堅持君皇要接受教會的教導，扶助基督教並壓止異教信仰。

安波羅修努力與君皇合作並施予援手，這在格拉典禮馬克西母(Maximus)行弒篡位後，他充當大使與其談判並拒絕投降一事上表露無遺。此舉在神學上印證了他政教合作共存的思想，在政治上亦給予時間華倫提尼安二世(Valentinian II, 格拉典同父異母的弟弟)的朝

廷重整軍事力量，得以延續他們在米蘭的管治政權。除了強調政教合作的關係，他同時堅持國家不可管轄教會，他的思想及生命就在386年備受考驗。縱然他對君皇有一定的影響，但華倫提尼安二世深受其母賈斯廷娜(Justina)的操控，下令安氏交出一間教堂給亞流派主教奧斯丟(Auxentius)管理。就在該年的復活節期間(由棕櫚主日至濯足節的星期四)，安波羅修與一班信眾(內中有奧古斯丁的母親)誓死保護教堂，以敬拜讚頌力擋軍隊的包圍，令君皇不得不撤消此項命令。

在《力抗奧斯丟的講章》(*The Sermon against Auxentius*)中，安波羅修堅持「關乎信仰的事情一定要在教會內信眾面前處理」，並強烈反對君皇將國家的律例凌駕在上帝的律法之上，「教會是屬於上帝，決不可交予君皇之手，因為君皇的權勢不能伸展到上帝的殿堂」。他不否認君皇的尊榮，但他稱君皇為「教會之子」(son of the Church)，而非「主教中的主教」(bishop of bishops)，因為君皇在教會之內，不在教會之上，好的君皇應諮詢並接納教會的幫助。他確信我們身為基督的僕人已經學會不怕火燒，不怕行刑，不怕放逐，因為這些攻擊只不過是孩童的玩意吧了！要勒令他交出上帝的聖堂，這事他無法辦到，因為他沒有從上帝的手中接收甚麼，所以他根本沒有權利交出上帝所託管的一切。

視君皇為「教會之子」的原則是安波羅修一直持守的。在390年狄奧多西一世(Theodosius I 東羅馬皇帝, 379-95年)由於策動帖撒羅尼迦城的大屠殺，被安氏逐出教會，並要求他公開認罪悔改。這體驗了君皇是在教會之內，不在教會之上的理念；還確立了基督徒君皇的謙卑榜樣——信服於教會的處分之下。

對於社會的事情，安波羅修亦不乏評論，他力主義與自由的可貴。在《拿伯的故事》(The Story of Naboth) 中力斥人不應為世上錢財所操控，而是要懂得運用錢財去幫助別人，否則人只是錢財的奴隸。在《教牧職分》(The Duties of Clergy) 中，他點出約瑟的心胸廣闊，鼓勵人要慷慨大方，作世上資財之主。另在《函件七及三十七》(Epistle 7 & 37) 中，他反對社會上任何奴役人的做法，強調基督徒為基督所買贖，是自由的人，故此，人不應奴役別人，但要知道在基督裏真正的自由乃在於服侍別人。對社會不公平現象所表達的意見，反映出安氏認為教會在國家中應該維護道德勇氣，作出批判的見證，而非任由社會中的權勢擺佈。

總的來說，對於國家的影響，安波羅修所依據的是教牧的責任，而不是要建立甚麼樣的政教關係。故此，他的政教觀念起碼有三點值得我們思考的：

第一，他沒有明確辨別君皇的個人信仰與王國的公民信仰；基督教信仰的特色之一，就是信仰自由，教會鼓勵人相信耶穌，但不希望看見上教會的人是被迫的，由於安波羅修給

君皇的建議沒有顧及公民的意願，有違信仰的自由，這一點不是今日的教會樂於實踐的。

第二，他忽視朝廷有職責去維持社會穩定及保障人民財產；由於有主教煽動教士在歌利尼甘 (Callinicum) 燒毀一所猶太會堂，狄奧多西一世下令主教重建會堂，卻被安氏斥責不應為異教徒操心，此舉實阻礙朝廷公職。

第三，教會要建立基督徒君皇的良好品格，並非要將社會基督教化。安波羅修追求的是將國家轉化為基督教群體，由教會模造社會制度及生活；但在現今多元化的自由社會中，將社會基督教化反而會產生弄巧反拙的後果，縱然我們可以做的是非常有限，但有一件是必須的，就是散播基督的香氣，叫基督的樣式在社會成為可仿效的榜樣，令政府及社會知道惟有基督才是天地的主，教會的元首。

[政教關係系列的主要參考書：Oliver O'Donovan and Joan O'Donovan ed. 1999: *From Irenaeus to Grotius: A Sourcebook in Christian Political Thought 100-1625* (Grand Rapids, MI: Eerdmens).]

《教會智囊》網上版：

本刊各期現可在網上閱覽，內容及版面均與印刷版完全相同。
直接網址為 <http://203.194.149.39/web/mep/download.asp>。

總編輯：盧龍光牧師 執行編輯：葉菁華 (在假) 龔立人 (署理) 特約編輯：張玉雲

研究員：李少秋 助理編輯：陳婉儀 設計：養氣室 (電話:2866 0924)

承印：瀚林智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2558 7800)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組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本刊旨在盡量提供各種資訊及多方面的意見，供教牧同工及信徒領袖參考，

其內容不代表崇基學院神學組立場。

鳴謝：世界傳道會/那打素基金贊助